

青海大学文件

青大校综字〔2023〕34号

关于开展《青海大学高质量发展总体方案》 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工作的通知

校内有关单位：

2023年是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十四五”时期学校发展的关键一年。根据青海大学《关于印发贯彻落实〈青海大学高质量发展总体方案〉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青大党办字〔2022〕37号）要求，学校决定开展《青海大学高质量发展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中期评估报告撰写

（一）发展规划处对学校总体发展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全面评

估，完成相应部分中期评估报告。

(二)各项任务的牵头单位需认真梳理方案中所确定的目标及任务的中期完成情况，形成相应部分中期评估报告，具体分工及撰写模板见附件1及附件2。

二、发展目标完成情况填写

各责任单位需对照《青海大学高质量发展总体方案》发展目标年度分解表(附件3)填写“中期完成情况”列，要求数据真实准确，并提供支撑材料，对于未如期完成的任务目标要进行深入分析，做出下一步工作计划；同时对2025年指标完成情况进行研判。

三、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总体方案》实施情况中期评估的重要性，严格按照任务分工和模板规定撰写，填写数据时应注意年度间统计标准一致、数字真实准确，确保中期评估任务圆满完成。

2. 突出问题导向。各单位既要从确保如期高质量完成目标任务倒推，对照进度、找问题、找差距、提对策，更要从迫切需要解决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问题顺推，注重挖掘深层次矛盾和制约因素，不回避矛盾和问题，明晰路径，找出方法，破解难题。

3. 科学进行评估。各单位要加强调查研究、实事求是、突出重点，紧扣方案提出的发展目标指标和主要任务，突出履行职责的情况，提出进一步推动方案落实的政策举措。

4. 按时完成任务。请各责任单位按要求分别填写相对应的附件，于2023年11月10日前将经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的评估报告、发展目标年度分解表及相关支撑材料报送至发展规划处（行政A区216办公室），电子版发至发展规划处邮箱：qhdxzfzghc@163.com。由于《总体方案》不予公开，附件内容将单独呈送有关单位。

联系人：和静淑

联系方式：0970-5568963

- 附件：
1. 青海大学高质量发展总体方案重点责任分工表
 2. 青海大学青海大学高质量发展总体方案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撰写提纲
 3. 青海大学高质量发展总体方案发展目标年度分解表

